

音樂性社團 入團須知暨家長同意書

為維護樂團整體性發展及其他成員之權益與學習成效，請確認下述原則

1. 團員於七八年級須持續入團並參與團練培訓，且配合參與校內外相關演出

2. 團練時地：

弦樂團	合唱團	直笛團
表藝樓 3F 弦樂教室	表藝樓 1F 合唱教室	表藝樓 3F 音樂教室
週一第 5~6 節、周末時段	週一第 5~6 節、早修時段	週一第 5~6 節、早修時段

團練時段將因應比賽而有異動，請參照官網公告

3. 收費基準與項目：參照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計費。

4. 服裝規定：樂團統一訂製團服並另行收費。

弦樂團	統一訂製團服
合唱團	統一訂製團服、演出服，需自備黑色鞋襪
直笛團	需自備黑色鞋襪

5. 請假規定：

(1) 團員若因故無法參加團練，需填寫樂團請假單並完成請假程序。

(2) 事假(含缺課)節次將列入團員考評，作為遴選參賽成員及社團成績評比標準。

6. 參賽團員遴選辦法：市賽或全國賽參賽前，團員皆須參加資格考，其中唱奏技能占 70%，到課次數(含寒暑訓)占 30%，依照該年度樂團編制需求按成績擇優出賽。

7. 入團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要求退團者，須先填寫「音樂性社團退團申請書」並詳述理由，經核可後方得退團。申請時間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申請退團者不得再申請入團。

8. 入團前學生與家長皆須詳閱本入團須知，能夠配合者簽具並於報到時繳交此家長同意書後始確定入團。

9. 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學務處活動組 06-2223014#23

=====請沿線撕下繳回民德國中學務處 樂團負責人=====

音樂性社團 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申請加入_____團，學生及家長皆已詳閱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相關規定，非不可抗力因素請遵守兩年內不得退團之規定。

此致 民德國中 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